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1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27	赛力斯	2022/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 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 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 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7 号赛力斯集团总部

3、联系人：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65179666

5、联系传真：023-65179777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0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0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为预留授予权益，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2)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则发生变化，根据规则修订情况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修订(需股东大会决议的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景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采购目录和采购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龚香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沈春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

1.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相应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增加 ESG 相关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策略、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报告》，全体董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石山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曾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报告》，全体监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2/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9: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忠、赵莹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D142 版)

二、对照《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条款的序号。

附件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一条 为规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增加援引外规依据
2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4.22 条修订
3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修订
4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单一项目对外捐赠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一年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